

债券简称：24 三资 01

债券代码：241635.SH

G24 三资 1

241035.SH

23 三资 01

115917.SH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4 三资 0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24 三资 1”）、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3 三资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弘毅，1984 年 7 月出生，四川人。历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任，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监，中国华融（澳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融（香港）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风险总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并经相关决议，刘弘毅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不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胡晗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安排¹，胡晗为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¹ 发行人拟聘任胡晗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任命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续流程正在履行中。

胡晗，副总经理，1984年1月出生，湖北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工学硕士。先后在中国三峡集团总部及所属长江电力、三峡国际、三峡资本任职。在三峡资本工作期间，历任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机构筹备组副组长、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投资业务三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10-59401007

电子邮箱：hu_han@ct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成大中心20层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相关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3三资01”、“G24三资1”、“24三资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三资01”、“G24三资1”、“24三资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

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肖翊阳、林政宇、姜焱霏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